

股票简称：G 金证 股票代码：600446 公告编号：2006—027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：深圳中院)通知书[(2006)深中法执字第 648、649 号之六]，深圳中院已将天一证券持有的宁波富达股票 833,500 股，扣划到本公司证券帐户中。

截止 200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累计已收到深圳中院扣划到本公司帐户下的宁波富达股票 4,431,293 股。此次扣划的 833,500 股与公司前期已公告的 3,597,793 股，一并用于抵偿天一证券欠本公司委托理财部分本金，其余欠款公司正在积极追讨。

根据深圳中院有关规定，公司目前已卖出宁波富达股票 3,597,793 股，成交金额合计为 26,290,052.24 元。

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